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市中政规备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《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/扩大高排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》备案报告

枣庄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市中区人民政府2022年11月1日公布并实施的《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/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》正式文本、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一式两份报请备案。

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5日印